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許向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1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8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4日1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2段與經貿
03 九路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原告承保
04 由謝淑梅所有、由洪啟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費費用合計
06 新臺幣(下同)101,000元(零件63,766元〈折舊後為6,377
07 元〉、工資37,234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侵
08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43,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5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系爭車輛行照與車主身分證影本、洪啟洋駕照影本、汽
17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鈹噴車作業記
18 錄表、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三聯式)、車損照片等各1份
19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65頁)，復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
2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87
21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3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8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不慎，致造成系爭車輛受
29 損等情，業如前述，被告之行為即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
31 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3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4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7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估價
08 修理費用101,000元（含零件費用63,766元、工資37,234
09 元），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01年5月（本
10 院卷第27頁），至111年10月4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10年5
1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79元（詳如附
12 表之計算式，原告請求6,377元），再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
13 工資37,234元，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3,6
14 11元（計算式：6,377+37,234=43,611）。

15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6 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
27 1月5日（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於113年10月25日寄存
28 送達，於113年11月4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43,611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七、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林俊杰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辜莉雰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63,766 \times 0.369 = 23,530$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766 - 23,530 = 40,236$
24 第2年折舊值	$40,236 \times 0.369 = 14,847$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236 - 14,847 = 25,389$
26 第3年折舊值	$25,389 \times 0.369 = 9,369$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389 - 9,369 = 16,020$
28 第4年折舊值	$16,020 \times 0.369 = 5,911$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020 - 5,911 = 10,109$
30 第5年折舊值	$10,109 \times 0.369 = 3,730$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109 - 3,730 = 6,379$

01	第6年折舊值	0
02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379-0=6,379$
03	第7年折舊值	0
0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379-0=6,379$
05	第8年折舊值	0
06	第8年折舊後價值	$6,379-0=6,379$
07	第9年折舊值	0
08	第9年折舊後價值	$6,379-0=6,379$
09	第10年折舊值	0
1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6,379-0=6,379$
11	第11年折舊值	0
12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6,379-0=6,379$